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晨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与美晨科技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了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风险等情况，查阅了《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查阅了相关交易各方的工商资料、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甲方”、“投资人”或“新股东”）与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投资”、“丙方”或“目标公司”）原有股东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燕飞女士（以下简称“乙方”或“原股东”）已于 2015年12月11日签订《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

目前各方达成一致投资意向，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26,288.29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与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赛石园林将持有目标公司 40% 股份，但未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80622X

地址：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大街751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陈振华持有股份71.93%为实际控制人，陈鱼海持股14.04%，陈鱼多持股14.04%。陈鱼海和陈鱼多为陈振华之子。

(二)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22015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11号清波商厦D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沈建声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经营，房屋租赁，装饰装潢。

主要股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为实际控制人）、大华建设（持有股份36%）、杭州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沈建声（持有股份3%）

(三) 自然人：陈燕飞，女，汉族，1971年出生。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

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名称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建声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止
出资人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陈燕飞女士 5%。
业务简介	芒市新区 15 平方公里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先期启动一期土地开发，二期、三期土地的开发另行签订协议)；芒市新区城市综合品质示范区建设项目；芒市遮放史迪威码头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2、德宏华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名称	德宏华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城市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
出资人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名 称	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
出 资 人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区示范项目房地产开发

4、德宏华江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名 称	德宏华江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休闲健身娱乐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出 资 人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史迪威旅游项目

5、德宏华江建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名 称	德宏华江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林木种植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止
出 资 人	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配合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区示范项目房地产开发

	和史迪威旅游项目
--	----------

6、德宏华江物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名称	德宏华江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阿露窝罗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燕飞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绿化工程维护；空调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
出资人	德宏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配合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区示范项目房地产开发和史迪威旅游项目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412,728.76	476,737,896.62
负债总额	339,934,716.79	400,951,573.05
所有者权益	77,478,011.97	75,786,323.57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份(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11,530.35	12,112,644.11
净利润	-3,426,877.01	-8,963,164.9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对华江投资进行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增资扩股相关情况

- 1.1 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增资，投资人合计投资人民币 262882941.85 元，持有目标公司 40%股权。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增资，一次性缴足投资款。原股东以其原 60,000,000 元注册资本及新出资 168,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取得公司 60%的股权。原股东中的任何一

方以及原投资人股东均同意放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此前已签署的任何协议、文件所享有的本次新增资本（股权）认购权和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8000 万元，增资资金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200	40%
2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40	18%
3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820	39%
4	陈燕飞	货币	1140	3%
合计			38000	100%

1.2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尽快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内容完成公司新章程的制定、工商备案、新董事备案等）。

1.3 各方同意，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之日为股权交割日，投资人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1.4 各方同意，投资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

2. 优先认购权

2.1 本次投资后，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增加新的投资人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或潜在买方认购该等新增股权。如多个投资人拟购买新增股权的，按其持有股权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公司 IPO 前，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原股东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并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为执行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置换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4. 约定补充

- 4.1 乙方需协助目标公司完成未来三年的财务运营测算，确保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经营净现金流量为正数，同时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分配约 3000 万元利润。
- 4.2 乙方同意协助甲方每年完成 1 亿元以上的工程业绩，甲方应以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乙方单位及目标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

5.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原股东有权委派 4 名董事，投资人有权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6. 本协议的效力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 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7.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 7.4 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终止本协议：

- (a)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b)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 (c)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解除本协议。

8.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8.4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权利义务。

六、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补充项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存在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目标公司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华江投资事项使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借助于目标公司成熟稳健的经营团队，对后续业务拓展等方面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也是其在PPP项目合作模式中的一次新的尝试，可以通过深入合作，共同开拓新的PPP项目。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

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总体策略，公司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增资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华江投资增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建刚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03月 23日